



银行业： 巴塞尔协议Ⅲ最 终版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核心观点:

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对象是风险，而资本是商业银行经营的本钱，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对于银行稳健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资本管理办法是借鉴国际《巴塞尔协议Ⅲ》制定的，随着巴Ⅲ最终版出台并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我国监管机构也在积极推进国内资本监管规定的修订工作，完善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银行业监管框架。资本管理办法修订在即，本篇报告对巴Ⅲ最终版的主要改革内容以及可能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巴Ⅲ最终版改革要点：聚焦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的修订。在以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性平衡为目标的背景下，巴Ⅲ最终版主要对各类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加强银行风险承担和风险管控能力的匹配度。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中 90%以上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因此对于我国商业银行来说本次改革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的修订。(1) 对于适用内评法的五大行（工建农中交）、招商银行，主要变化在于非零售信用风险参数下调、零售中的合格循环零售信用风险参数略有上调；(2) 对于适用标准法的其他银行，有利的变化在于信用卡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公房地产贷款等风险权重下调、享受优惠风险权重的小微企业范围扩大，不利的变化在于银行同业债权、次级债权等风险权重上调。

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1) 信用风险计量规则修订对我国银行业总体

有利。对于五大行和招商银行，风险暴露整体上以非零售和个人住房贷款为主，预计新规则下信用风险资产或将减少；对于其他银行，基于 2022 年 6 月末行业数据静态测算，最终节约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可能在千亿级别，基于 A 股上市银行 2022 年 6 月末数据静态测算，除六家适用内评法的银行之外，其他 A 股上市银行合计风险加权资产约减少 2%，对应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约提高 0.23PCT，其中全国性银行相对更受益。(2) 银行资产配置方面预计会加大能够享受风险权重优惠的优质大型企业、小微企业、信用卡贷款等配置，降低中型企业、同业资产配置。(3) 银行负债端，预计负债成本市场化程度将上升，受同业资产风险权重普遍上调影响，中小银行同业融资难度可能会加大，同时同业负债成本可能会上升。(4) 银行二级资本债和 TLAC 非资本债券风险权重由 100% 上升至 150%，基于资本节约考量，银行表内资金配置规模或下降。

风险提示：(1) 我国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版可能与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Ⅲ最终版存在一定偏差；(2) 我国房地产领域调控超预期，导致房产抵押相关债权的风险权重调整超预期；(3) 银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细项数据披露不全面，相关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767

